



##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0/5/1~2020/5/9）

### 国家级

#### 1、[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第四次通知：将专利、商标有关期限延长至 6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3月27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总额达2万亿美元的《新冠病毒经济刺激法案》。根据该法案，为更好发挥创新创业在抗击疫情和未来经济恢复中的重要作用，美国专利商标局决定：3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到期的专利和商标申请材料提交期限和费用缴费期限进一步延长至2020年6月1日。

具体内容参见：<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extends-certain-patent-and-trademark-deadlines-june-1>（盛晗煜）

发布时间：2020-05-08

#### 2、[美国专利商标局上线知识产权市场网络平台 Patents 4 Partnerships（国家知识产权局）](#)

5月4日，美国专利商标局上线了全新的知识产权市场网络平台——Patents 4 Partnerships。通过该平台，用户可轻松搜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专利信息 and 已公开的专利申请。通过发布有授权意向的专利信息，该平台旨在为自愿专利授权和各关键技术领域的创新活动商业化提供便利。

目前该平台主要涉及新冠肺炎防治、诊断相关产品和技术。未来将涵盖更多技术领域。用户可使用关键词、发明人姓名、被许可人和许可日期进行信息检索。该网站的内容均来自公共资源，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联邦实验室技术转让联合会、AUTM 创新市场、大学和其他联邦机构。



具体内容参见：<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launches-platform-facilitate-connections-between-patent-holders-and>

Patents 4 Partnerships 网址如下：<https://developer.uspto.gov/ipmarketplace/>（盛晗煜）

发布时间：2020-05-09

### 资讯

#### 1、[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中国知识产权网）](#)

4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京举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4月30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据介绍，现行著作权法是1990年9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1年、2010年进行了两次修正。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著作权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待通过修改完善著作权法予以解决。

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亮点包括：一是根据实践发展需要修改有关概念表述，新增有关制度措施，以适应新技术发展，解决现行法律规定难以涵盖新事物、适应新形势等问题；二是加大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惩处和追责力度，对于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三是加强与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衔接，对有关表述作了修改完善。同时，为履行我国近年来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义务，草案还明确了出租权的对象、延长摄影作品的保护期，完



善了有关作品合理使用和表演者权利的规定，并增加了录音制作者的广播获酬权等。其中，加强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丰富执法手段，加大监管力度；增加作品登记制度；强化法律衔接，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等引发业界广泛关注。（记者：窦新颖）

发布时间：2020-05-09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0年5月9日

### 科技项目篇（2020/05/01~2020/05/09）

#### 国家级

- 1、[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20 年度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的通知](#)市科委合作处（2020-05-08）

按照《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07 号）要求，为做好 2020 年度项目申报及推荐工作，现将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下载地址：[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00423/3332.html](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00423/3332.html)）要求进行申报。本次申报试行无纸化申请，请申报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二、请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16:00 前，将上述项目预申报书、诚信承诺书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renjiepost@163.com](mailto:renjiepos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 北京市

#### 1、[关于开展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市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2020-05-06）

##### 一、推荐人选和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在北京市所属单位和行政区域内非公经济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工作，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一定的学术造诣、严谨的科学思维、敏锐的专业洞察力和较好的国际交流能力，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并得到认可；能够紧跟本领域的发展趋势，并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近年来取得的创新性科研成果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 2.有较好的发展规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合作能力，注重团队人才培养，能够带领团队开展科学研究，或作为北京学者创新团队骨干成员，对团队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 3.已经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以及已入选“高创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的，不再推荐。



### 二、推荐程序

中关村示范区内非公经济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需经所在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后，报中关村管委会作为归口推荐单位。我委将根据市人才工作局有关要求报送材料。被推荐人选不得多渠道重复申请推荐。

### 三、报送时间

2020 年 5 月 14-15 日集中受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 2、[关于申报 2020 年北京市科协金桥工程种子资金的通知](#)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2020-05-08）

根据北京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2020 年北京市科协金桥工程种子资金将继续以推动开放型企业科协建设为目标，秉承“企业创新簇”理念，重点资助项目依托单位成立企业科协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围绕本行业、本单位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术发明、学术研究、联合攻关、新产品研发等面向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的科技项目，推动技术与经济的有效融合。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科技防治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工作要求，2020 年市科协金桥工程种子资金将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科技防治项目优先支持。

为做好 2020 年北京市科协金桥工程种子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金桥工程是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以企业科协为主，各基层组织协助实施的一项在科技人才与创新成果之间发挥枢纽型组织功能的重要实践活动。

2、金桥工程种子资金主要用于在项目前期立项、启动阶段或实施过程中，组织协调、调研论证、专家咨询等方面必要的资金、技术、信息、宣传的支持与服务，不包括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

3、各市属学会、基金会，区科协、基层组织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汇总申报工作。申报对象申报时须填写《北京市科协金桥工程种子资金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并上传电子版，申报书内容完整、签字签章齐全，不得缺项。

4、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将种子资金申报材料报送北京市科协金桥工程办公室，电子版登陆北京市科协企业创新服务平台（<http://47.105.65.186/gateway/jumpAssess>）进行上传，逾期不予受理。附件文件和表格电子版均可在上述平台网站上查看并下载。

5、金桥工程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对获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考核，并对优秀组织单位进行表彰和工作资助。



### 3、[“新九条”援企稳岗政策 5 月 6 日起正式落地实施本市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可享援企稳岗补贴](#) 区人力社保局 (2020-05-06)

为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近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的重要举措，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提升劳动力技能素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此次援企稳岗政策包括以训稳岗培训补贴和临时性岗位补贴两项政策。5 月 6 日起，本市将分四批公布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可叠加申请上述两项补贴政策。

企业援企稳岗补贴最高标准可达每人 4540 元

援企稳岗补贴政策主要面向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区域发展规划的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且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同时企业还要满足“受疫情影响，2020 年 2-4 月生产经营收入同比下降 80%（含）以上”这一条件。各参保企业所在区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名单进行认定。对于组织职工开展培训时长累计不低于 20 课时（900 分钟）的，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以训稳岗培训补贴，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120 课时（5400 分钟）3000 元。此外，对开展培训的企业，按照参训职工每人 154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临时性岗位补贴。

搭建管理平台助力企业培训

据悉，为保障补贴及时到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搭建了“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www.bjjnts.cn](http://www.bjjnts.cn)），5 月 6 日起上线运行。企业可在 5 月 6 日到 7 月 31 日期间，组织职工登录管理平台，注册后即可开展线上或使用平台考勤录制功能开展线下培训。企业通过平台就可以开展直播、录播等企业内训，平台会记录培训全过程，生成学习记录电子报告凭证，企业下载凭证后即可线上申请补贴。

疫情期间鼓励企业按需开展线上培训

在培训内容上，企业可以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自主确定，包括岗位技能提升、技能竞赛培训、健康防疫、通用职业素质、职业指导、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开展，线上线下载合并申请培训补贴。企业可以自行组织培训，也可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两种补贴均可在线申请无需企业跑腿

本次针对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的两项补贴政策，均可在线申请，无需企业跑腿。两项补贴的申请截止时间均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其中，临时性岗位补贴在开展培训的同时，企业就可以立即申请，标准是按参训职工每人 1540 元标准。

以训稳岗补贴是在培训完成后，企业通过一证通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beijing.gov.cn/>）“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模块“援企稳岗培训补贴”，按流程申请即可。

企业参保地所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及时审核申请。申请培训补贴时，参训职工须仍在本企业就业。领取培训补贴后，企业可将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或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

### 天津市

#### 1、[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4-30）

各有关单位：

日前，《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07 号）已在科技部网站公开发布。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现将有关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 一、网上填报

本次申报试行无纸化申请，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确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的，请上传依托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扫描件，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根据情况通知补交。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0 年 5 月 6 日 8:00 至 6 月 15 日 16:00。申报项目通过首轮评审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二、项目推荐单位申报咨询

联系人：张骅 市科技局合作交流处 联系电话：58832886

三、其他具体申报事项请参考科技部网站通知要求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https://service.most.gov.cn/kjih\\_tztg\\_all/20200423/3332.html](https://service.most.gov.cn/kjih_tztg_all/20200423/3332.html))

## 2、[关于举办京津冀科技创新券线上活动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5-7）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京津冀科技创新券合作，帮助企业更好了解创新券政策信息，促进三地优质资源互联互通，天津市科技局、北京市科委、河北省科技厅联合启动“胜券在握”系列政策宣传与推广活动，邀请京津冀创新券服务机构面向企业开展宣传对接活动。

天津地区首期活动将于近期通过在线方式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

二、活动内容

1. 京津冀创新券合作情况介绍；
2. 京津冀创新券共享服务机构介绍；
3. 本市企业申请创新券相关政策解读。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14 期

本期活动邀请 9 家京津冀创新券共享服务机构现场介绍各自服务资源，包括：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河北科技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 三、报名对象

本期活动重点面向以下对象报名：

- 1.符合创新券政策申请条件的本市企业；
- 2.京津冀创新券服务机构；
- 3.各区科技局相关工作人员；
- 4.科技园区/载体管理单位。

### 四、报名及参会方式

- 1.活动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在线举办，不收取任何费用，请有意参加者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
- 2.参会人员可在活动开放时间，通过“腾讯会议”电脑客户端、手机 APP 接入。会议链接、会议 ID 及密码会前发布，接入时请修改参会名称为“单位+姓名”以便互动交流。
- 3.为保持通讯流畅，活动开始后请保持静音状态、关闭摄像头和共享屏幕。互动答疑环节，申请开启语音。
- 4.活动期间请自觉遵守互联网法律法规，不得发表或散布不当言论，仅提问创新券相关问题。
- 5.报名时可扫码或联络工作人员加入交流群，获取会议相关信息。

### 五、联系方式

曾 选 58832971 张拓宇 13752318176 周婧博 13602105390



## 医药信息篇（2020/5/1~2020/5/9）

### 国家级

#### 1、[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化学药物中亚硝胺类杂质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 1 号）](#)

为了保证药品的安全和质量可控，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化学药物中亚硝胺类杂质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附件：化学药物中亚硝胺类杂质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5 月 8 日

#### 2、[关于公开征求《药物临床试验数据递交指导原则》意见的通知](#)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114 期

为了指导申办方规范准备和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我中心经过广泛调研和讨论，组织起草了《药物临床试验数据递交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我们诚挚地欢迎社会各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我们。征求意见的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 个月。

您的反馈意见请发送到以下联系人的邮箱：

联系人：衡明莉、曾新

联系方式：hengml@cde.org.cn, zengxin@cde.org.cn

感谢您的参与和大力支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药物临床试验数据递交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docx

附件 2： 药物临床试验数据递交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3： Guideline on the Submission of Clinical Trial Data(Draft for public review).docx

### [3、关于公开征求《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类药物技术资料要求（药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了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和规范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类药物研制，我中心组织起草了《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类药物技术资料要求（药学）（征求意见稿）》，现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我们。

征求意见时限为：2020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联系人：贾东晨、于鹏丽

邮箱：jiadch@cde.org.cn, yupl@cde.org.c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5 月 1 日

附件 1：《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类药物技术资料要求（药学）（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2：《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类药物技术资料要求（药学）（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docx

附件 3：《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类药物技术资料要求（药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反馈表.docx

### 国际医药法规

#### 1、4 月 28 日欧盟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关于大蒜作为药物的审查报告的终稿（EMA，欧盟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蒜含有挥发油（0.1-0.36%），主要成分是蒜素等含硫化合物。它还含有蛋白质（氨基酸、谷氨酰胺肽）、谷氨酸、酶（蒜氨酸酶、过氧化物酶、芥子酶）。大蒜素是由蒜氨酸酶由大蒜素形成的。有机硫化物、黄酮类化合物、皂甙元和皂甙、硒化合物和/或果糖胺已被视为生蒜、不同大蒜补充剂和医药产品中的主要生物活性成分，具体取决于应用的加工工艺（例如，大蒜粉，通过水蒸气蒸馏或植物油浸渍获得的大蒜油，不同的水/醇提取物）。

大蒜作为药物制剂的审查文件中，还列举了产品已在市场上的应用情况，以及相关的非临床研究数据，例如基本药效学，次要药效学，安全药理学，



单独剂量毒性研究，重复剂量毒性研究等，临床研究等。

最终，对本评估报告中报告的临床研究数据的回顾表明，它们对任何适应症的良好应用均无定论。但是考虑到传统用途，合理和安全的药物用途可考虑以下适应症：预防动脉粥样硬化：在这些研究中观察到的趋势表明，大蒜药物可能对减少：总胆固醇、甘油三酯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血小板活性；血压；动脉僵硬有效。预防或治疗普通感冒：来自两个临床试验（dried powdered garlic, Josling, 2001; dried aged garlic extract, Nantz et al., 2012）的数据可能支持在预防或治疗普通感冒中的传统用途。在治疗领域可以用于治疗循环障碍以及咳嗽、感冒。

关于审查文件的详细信息，请见以下链接，可以对关于中药产品的国外上市提供一定的参考。

（文章来源：[Herbal medicinal product: Allii sativi bulbus, Allii sativi bulbus, F: Assessment finalised \(updated\)](#)）

## 2、供应链欺诈：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谨防虚假报价（ECA，欧洲合规研究院）

在目前的 Sars-CoV-2 疫情中，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设备有时会出现快递问题。防护面罩也快用完了。不幸的是，正如国际刑警组织披露的一个案例所示，这也带来了许多欺诈者。

在本案中，德国当局委托两名买家购买了总计 1000 万个口罩。记者联系了西班牙的一家公司，该公司表示可以供应这 1000 万个口罩。但是，交付失败。作为一种安慰，该公司把报价转给了爱尔兰一家“值得信赖”的经销商。这个中间商承诺能够通过荷兰的一家供应商交付 1000 万个口罩。最初，双方同意以 150 万欧元的价格分批交付 150 万个口罩。与此同时，买家正准备运送 52 辆货车，其中包括警察保护。

在交货日期前不久，买方被告知货款尚未到，有必要再次直接支付 80 万欧元，这次是从荷兰向供应商付款。这笔钱也付了，但口罩仍未运送。

**发生了什么？**



通过几家银行、司法当局、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发现该公司在西班牙的网站和电子邮件地址已经被伪造。荷兰的供应商也是如此。该公司确实存在，但由于造假，“没有正式的订单记录”。

当局迅速采取行动，冻结了流向爱尔兰的 150 万欧元。在前往荷兰的 80 万欧元中，50 万欧元已经转移到尼日利亚，但已经收回。

迄今为止，已有两名嫌疑人被捕。”在本案中被捕的人与医疗设备行业没有任何关系。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斯托克（Jürgen Stock）说：“他们只是经验丰富的欺诈者，看到了 COVID-19 爆发的机会。”

（文章来源：[Fraud in the Supply Chain: Beware of false Offers during Corona Crises](#)）

### 3、欧盟/EMA 计划在 COVID-19 大流行病背景下采取的新行动（ECA，欧洲合规研究院）

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发布了三份新闻稿，介绍了在 COVID-19 大流行病背景下欧盟/欧洲药品管理局当前的活动。

#### **采取与 COVID-19 药物有关的快速协调监管行动工作队**

EMA 已经敲定并公布了其 COVID-19 EMA 大流行特别工作组（COVID-ETF）的组成和目标。该工作组协助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处理用于治疗或预防 COVID-19 的治疗和疫苗的开发、授权和安全监测。COVID-ETF 的主要目的是利用欧洲药品监管网络的专业知识，确保对 COVID-19 流行病作出快速、协调的反应。

#### **欧盟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支持药物供应的最新行动**

欧盟重大事件造成的药品短缺问题执行指导小组实际上于 4 月 8 日举行会议，讨论旨在确保协调应对 COVID-19 流行病带来的挑战的行动。目前的行动是：



- 建立 i-SPOC（工业单点接触）系统。通过 i-SPOC 系统，制药公司可以直接向机构报告与 COVID-19 使用的关键药物的可用性有关的任何问题。
- 编制一份欧盟目前正在使用的治疗 COVID-19 患者的药物清单。
- 讨论在 COVID-19 危机期间，是否需要允许更灵活地应用与药物有关的监管要求。欧盟当局正在制定一份问答（Q&a）文件，就可能增加监管灵活性的领域向利益相关者提供指导（见下文）。
-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临床试验管理指南的可能更新

###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监管要求指南**

欧盟委员会、欧洲药品管理局和欧洲药品监管网络已经制定了问答（Q&a）文件，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指导。适应监管框架以应对 COVID-19 流行病带来的挑战。

目前，该文件的重点是以下领域：

- 有关上市许可和上市许可程序的问题
- 制成品和活性药物成分的制造和进口，例如，如何迅速实施制造/供应链的变革，以确保向欧盟供应关键药物的连续性。
- 质量变化
- 产品信息和标签（标签和包装要求的灵活性，以促进医药产品在欧盟内的流动）

（文章来源：[New EU/EMA planned Action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